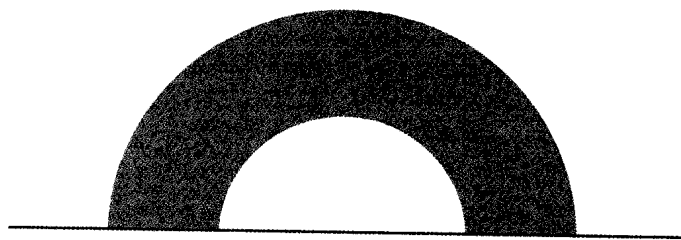


强制执行论

Qiang Zhi Zhi Xing Lun

郭兵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强制执行论

Qiang Zhi Zhi Xing L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论/郭兵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09 - 0141 - 6

I. ①强… II. ①郭… III. ①强制执行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0099 号

强制执行论

郭 兵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13 千字

印 张 42.625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141 - 6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把人民性贯穿在强制执行的全过程	(1)
第一节 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	(1)
第二节 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5)
第三节 正确对待和运用手中的执行权力	(12)
第四节 坚持把人民性落到执行工作的实处	(16)

第一编 民事强制执行制度

第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概述	(34)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内涵	(34)
第二节 民事强制执行法概述	(49)
第二章 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62)
第二节 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三章 民事执行机关及其内设机构	(86)
第一节 民事执行机关	(86)
第二节 民事执行机构	(89)
第四章 民事执行当事人	(97)
第一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概述	(97)
第二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98)
第三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民事程序权利和义务	(100)
第四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	(103)
第五章 执行管辖	(109)
第一节 执行管辖概述	(109)
第二节 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111)

第三节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118)
第四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119)
第五节	委托执行	(123)
第六节	协助执行	(129)
第六章	执行名义	(136)
第一节	执行名义概述	(136)
第二节	执行名义的要件	(139)
第三节	我国执行名义的种类	(147)
第四节	执行名义的法律效力	(154)
第七章	民事执行的一般程序	(165)
第一节	执行开始与执行准备	(165)
第二节	执行调查	(175)
第三节	执行担保	(188)
第四节	执行和解	(193)
第五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暂缓、中止与终结	(200)
第六节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处罚措施	(211)
第八章	民事执行措施	(218)
第一节	民事执行措施概述	(218)
第二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226)
第三节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措施	(244)
第九章	强制拍卖	(248)
第一节	拍卖的概念及特征	(248)
第二节	拍卖历史沿革	(251)
第三节	强制拍卖的概念、性质	(261)
第四节	强制拍卖的特点	(265)
第五节	强制拍卖准备	(268)
第六节	强制拍卖实施	(27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实施民事强制拍卖的基本情况	(289)
第十章	几类具体案件的执行	(298)
第一节	探望权案件的执行	(298)
第二节	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执行	(306)
第三节	不动产的执行	(310)
第四节	对股权的执行	(317)
第五节	对共有财产的执行	(327)

第六节 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333)
第十一章 民事执行的竞合	(339)
第一节 民事执行竞合概述	(339)
第二节 民事执行竞合的类型	(341)
第三节 民事执行竞合的解决方法	(343)
第四节 参与分配制度	(350)
第十二章 民事强制执行救济	(362)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救济概述	(362)
第二节 程序上的民事强制执行救济	(365)
第三节 实体上的民事强制执行救济	(370)
第四节 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救济制度的完善	(379)
第十三章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强制执行	(384)
第一节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执行概述	(384)
第二节 我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	(387)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在我国的承认 和执行	(389)
第四节 内地与特别行政区及我国台湾地区法院判决及仲裁 机构裁决的相互执行	(392)

第二编 行政与刑事强制执行制度

第十四章 行政执行概述	(404)
第一节 行政执行的概念、特征	(404)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模式	(408)
第十五章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411)
第一节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411)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执行依据及管辖	(414)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启动	(416)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审查和受理	(419)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终结	(421)
第十六章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423)
第一节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种类	(423)
第二节 对行政相对人的执行措施	(426)
第三节 对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	(427)

第十七章 刑事强制执行制度	(429)
第一节 刑事强制执行概述	(429)
第二节 罚金刑的执行	(436)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442)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	(447)
第十八章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457)
第一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概述	(457)
第二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认定	(460)
第三节 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犯罪主体的认定	(461)
第四节 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件的罪名选定、 审理程序与量刑	(465)
第五节 正确处理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区别	(467)

第三编 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改革与实践

第十九章 执行理念的更新	(472)
第一节 执行理念的概念与基本内涵	(472)
第二节 传统执行理念的检讨	(473)
第三节 执行理念的更新	(479)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能力建设	(487)
第一节 加强民事执行能力的意义和重要性	(487)
第二节 民事执行能力的基本内涵	(489)
第三节 加强民事执行能力建设的途径	(493)
第二十一章 我国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改革	(496)
第一节 执行制度改革概述	(496)
第二节 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	(504)
第三节 执行权运行机制的改革	(514)
第四节 国家执行威慑机制	(521)
第五节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制度	(529)
第六节 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	(534)
第七节 执行制度改革的其他若干问题	(543)
第二十二章 执行联动机制	(557)
第一节 执行联动机制概述	(557)
第二节 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	(564)

第三节 执行联动机制的完善	(569)
---------------------	-------

第四编 强制执行制度比较研究

第二十三章 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强制执行制度	(580)
第一节 德国强制执行制度	(580)
第二节 法国强制执行制度	(590)
第三节 日本强制执行制度	(602)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执行制度	(610)
第五节 比较与借鉴	(618)
第二十四章 英美法系国家强制执行制度	(622)
第一节 美国强制执行制度	(622)
第二节 英国强制执行制度	(627)
第三节 比较与借鉴	(6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637)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646)
附录三 全国法院 1992 ~ 2009 年执行情况统计表	(652)
主要参考书目	(670)
本书撰稿作者简介	(672)
后记	(674)

绪论 把人民性贯穿在强制执行的全过程

第一节 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

一、人民性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

人民群众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最重要的观点，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

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物质生产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决定性意义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巨大的社会物质财富、丰富的社会精神财富、深刻的社会形态更替和显著的社会历史进步，无一不是人民群众创造、实现和推动的。促使人民群众不断创造历史的强大动因，永远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利益要求。所以，人民群众不仅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人民群众的利益、意志和愿望，归根到底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决定着一切活动的最终结果。

科学发展观提出“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是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一个集中体现。这里所说的“人”，有两层含义：一是相对于一切物的因素来说，人是最可宝贵的因素，相对于一切物质资源来说，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二是相对于政府和各级领导来说，广大人民群众是发展的基本动力和基本主体。他们既应是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也应是财富的主要享用者。这里所说的“本”，不仅仅是指对人的因素的重视，也不仅仅是指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而主要是指发展要依靠人民、为了人民，要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能当家作主，真正成为发展的基本主体和基本动力。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

的核心，主要是指它明确回答了发展究竟为了谁、依靠谁这个发展中的核心问题。

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的理念，是唯物史观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政治立场的充分体现。毛泽东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这个根本问题不解决，其他许多问题也就不易解决。”那么，共产党人的一切努力和奋斗是为什么人的呢？马克思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 无产阶级政党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是以往那种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社会变革，而是要消灭所有剥削制度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因此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这就决定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必然要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最高宗旨。毛泽东强调指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他还说：“一切共产党员，一切革命家，一切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学鲁迅的榜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为了人民，把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是唯物史观的根本政治立场和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和体现。

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坚持发展依靠人民的理念，是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思想在发展问题上的必然体现。唯物史观认为，人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马克思说，“整个世界历史不过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恩格斯则把唯物史观称为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唯物史观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的发展过程中的人”。这里所说的人，就其主体而言，就其绝大多数而言就是人民群众。因此，唯物史观强调：“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更是推动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强调人民群众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强调尊重人民主体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2页。

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依靠最广大人民的力量谋发展，通过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素质促发展，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基本原理。^①

二、人民性是体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根本要求

法作为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其鲜明的阶级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应，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必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广大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因为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要求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富有革命的彻底性。无数事实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不可能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不可能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工人阶级要解放自己，就必须解放全人类。建设社会主义，不仅是工人阶级的事业，而且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农民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进步力量的共同事业。工人阶级有自己的同盟军，最亲密的同盟军是农民，还要结成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社会主义法既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这些阶级、阶层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在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在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国家的主人。建设社会主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祖国的繁荣富强，是这些人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所在。这种客观上的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就是能够形成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物质前提。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决定了在我国不但法的创立必须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同时也决定了人民法院的全部司法活动必须坚持司法为民。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是人民法院以国家的名义，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如果法的规定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那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不能具有法的现实意义，没有法的现

^① 李兴山、梁言顺主编：《科学发展观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0年版，第73页。

实价值。因此,司法活动对于最广大人民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至关重要。人民法院的司法过程,就是实现人民的共同意志的过程,就是实践人民性的过程。

三、人民性是中国司法制度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选择

坚持人民性,既是历史的必然,也是人民的选择。纵观中国法制发展史,从秦汉封建法制的确立到隋唐封建法制的成熟,从宋元封建法制的发展到明清封建法制的解体,尽管法度不同,律令不变,但其本质上都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的法律文化伴随着鸦片战争的炮声开始输入中国,但随着洋务运动的破灭、维新变法的夭折和辛亥革命的失败,一切变法图强和法制改良的理想都化为泡影。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其固有的阶级局限性,它所倡导和推行的司法制度无法体现人民性,无法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难逃其失败的命运。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坚信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从建党之初就将人民性确立为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政治根基。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为了化解工农运动内部的争端与纠纷,我们党成立了专门的调解组织或机构,将司法和调解活动深入到了中国普通民众的最基层,也成为党广泛接触民众、沟通民心的重要方式之一。在中央苏区和陕甘宁边区,一切司法审判都要强调群众观念、坚持群众路线,并最终形成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毛泽东同志评价:“马锡五同志,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这种依靠群众、方便群众的做法,为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巩固革命根据地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加快了民主法制建设的步伐。但是,从1957年反右运动扩大化到十年“内乱”,国家和社会陷入法律虚无主义状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上正规,司法的人民性不断得到彰显。历史经验表明,无论什么时候,只有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司法制度才会有无限的生机活动;反之,偏离司法的人民性,司法工作就会陷入困境和险途。^①

^① 王胜俊:《对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几点认识——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的发言》(2009年8月10日)。

第二节 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一、坚持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在井冈山斗争时期，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实现群众的根本利益，领导红军干部，发动广大群众，实行土地革命；除从根本利益上解决土地问题外，对群众的具体利益给予了极大关注，在极端困苦的条件下，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切实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疾苦和困难。马克思主义群众路线在井冈山斗争实践中得到了具体实践和运用，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今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有利于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群众观念，始终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① 因此，贯彻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我们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从而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全党同志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使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群众要求。”^② 摆正自己的位置，摆正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实现执政为民的前提。

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要求党员干部坚决反对和克服脱离群众的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心里时刻装着老百姓，想百姓所想，急百姓所急，真正理解他们，从他们的需要出发来思考问题，从他们的利益出发来决策和行动，依靠他们的力量实现各项工作目标。没有这样的群众观点，无视群众的力量，甚至蔑视群众，不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不了解群众的愿望和需求，不善于依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7月1日），载《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63页。

^②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7月1日），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众，我们的党员和领导干部就会一事无成，就会被群众抛弃。

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必然要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党的工作中的体现，是党的工作和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是党具有不可战胜的力量的源泉。实践证明，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我们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辉煌业绩，是人民群众的伟大历史性创造；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许多难题，也都是依靠群众，集中群众智慧解决的。因此，情况越是复杂，矛盾越是突出，党员干部就越要到基层去，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只有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才能使我们的决策和工作真正反映群众意愿，符合群众要求。

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要求党积极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这是执政为民的题中应有之意。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有片面性，很大程度上照搬了苏联模式，形成了一套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党包揽一切的体制。这套体制的本质也是人民民主，但从形式上看，它更多地表现为党代替人民当家做主，而不是人民自己当家做主。这种形式，对我们这样一个经历了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人民所受民主训练较少、比较缺乏民主意识的国家来说，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是，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在今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确立、人们民主意识的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的情况下，这种代替式的民主已经难以适应需要。更多地让人民自己当家做主，越来越成为人民根本利益的一项重要内容，也越来越成为必然的趋势。我们党看到时代变化，把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作为党执政的一项根本原则。党的十六大报告正确地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实践中，我们党积极推广村委会直选，社区管理，干部公开招聘，充分发挥人代会的作用，这些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具体表现，也是执政为民、科学执政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国家的立法、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真正坚持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使党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都符合群众意愿，符合群众的利益要求，必须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各级党的决策

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和责任制，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努力减少因决策失误而带来人民利益的损失。

二、坚持人民性，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毛泽东同志说：“应该使每个同志明了，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①

在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必须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但是，正如江泽民指出：“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这始终关系党的执政的全局，关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全局，关系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全局”。这是有着强烈的现实针对性的。因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的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解决好这一问题，才能使我们赢得绝大多数人的充分理解和支持，为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必需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为此，我们制定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基本着眼点是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制定和实施深入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据，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的一切决策。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错误，定要改正，这就叫向人民负责。”^② 我们既不能借口照顾群众的利益而对领导机关的正确政策和指示拒不执行，或消极延宕；又不能因为要执行领导机关的政策指示而不问这种政策指示是否合乎实际，是否符合当时当地群众利益和要求；更不能只对党的领导机关负责，而忽视人民群众，不对人民群众负责。要把对党的负责和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6页。

^② 毛泽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任务》（1945年8月13日），载《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8页。

对人民群众负责辩证地统一起来。

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指与人民群众的生存发展密不可分、密切相关的东西，也就是共同利益。在现在和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就是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需要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正确处理利益多样化和根本利益的关系。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还有很大差别。由这一基本国情所决定，我们只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求，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所有制和经济利益的多样化，能够促进人民根本利益的更好实现，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是互不相容的对立关系。因此，必须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努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既要为不同性质的市场主体提供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共同发展，又要防止各种形式的国有资产流失，保证国有资产在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过程中的保值与增值；既要承认企业经营者劳动的特殊形式和性质，承认和实现企业经营者的合法利益，又要充分尊重和体现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依靠企业职工推进深化企业改革，在企业改革中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在对外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地方利益与国家全局利益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定的矛盾。中央通过简政放权，充分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但是，有些地方随着权力的扩大和受地方利益、局部利益、甚至小团体利益的驱动，把局部利益凌驾于全局利益之上。有的对中央政策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千方百计搞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有的严重弄虚作假，导致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有的搞假破产，逃废银行债务；有的以各种名目扩张部门利益，造成以部门权力营私而扩大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利益差别。这些都是对全局利益的损害，严重干扰中央的全局指挥。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我们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代表，不是“地方党”，也不是“部门党”，全党必须做到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结合起来，做到不因追求一时一地的政绩给长远和全局的发展造成新的困难；要站在全局高度，以战略眼光来审视和谋划局部发展，在全局规划的大盘子中考虑局部发展，不仅能增进局部利益，而且增进全局利益，不因局部的暂时的得失而损害全局的长远利益，做到既考虑和实现人

民群众的局部利益，又考虑和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全局利益，在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的同时，自觉地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地方服从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忠实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是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必然涉及利益的调整 and 变动。从总体上讲，改革使绝大多数人得到了实惠。但是改革的推进同样要付出代价，可能使社会某些群体的利益暂时受到影响。但是，不继续推进改革，经济、政治生活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就难以解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制约。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才能为我国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实现人民的长远利益。面对利益关系的这种变化和矛盾，我们党的所有政策、措施和工作，必须既要照顾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又要认真考虑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为此，在改革的过程中要切实关心人民群众的疾苦，帮助他们克服暂时困难，把关心群众同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改革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地推动改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党在处理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时，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部分职工因为下岗、失业而出现的生活困难问题。我们不能因为部分职工目前遇到的暂时困难而放弃有利于人民群众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实现的改革和调整。但是，也不能因为强调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而对这部分群众的困难漠视不管，麻木不仁。对于目前生活有困难的人民群众，要格外关心，重点帮助。我们必须想尽办法，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各种有力的措施减少他们的数量，使越来越多的人能够重新就业。如果切身利益受到影响的人数越来越多，不仅改革失去了动力，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实现不了，而且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也不能得到保持，我们党就有失去人民群众的危险。

党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的同时，还要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这对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至关重要。

江泽民同志指出：“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总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首先，由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必然形成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出现不同的利益要求与愿望。其次，市场经济竞争规律必然导致优胜劣汰，人们的利益分配必然受到竞争结果的影响而出现较大的利益差别。再者，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与机制还不健全，少数人会利用各种管理漏洞和缝隙牟取暴利。所有这些因素，在相当一个阶段内，会造成我国社会利益出现较大的分化，各种利益矛盾错综复杂的客观现实。因此，“我们所